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沪意见书【2023】K072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商务中心50、51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劳动人事	5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一、结论意见.....	5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宝龙电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限公司	指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宝龙智能	指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智自动化	指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22]第47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122号《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验[2022]14号”的《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69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会议同时决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3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

2、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文章

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510号

经营范围：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企业信息查询，企业登记状态为“在业”。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经核查，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于2004年9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52101073），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鉴于公司是由原有限公司按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015,903.97元、76,391,418.20元和21,624,855.73元，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80%、99.76%、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财产，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8月1日共同出具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网络核查记录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未发现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其中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朱文章持有宝龙智能股权，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朱文章持有捷智自动化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代持方均已出具代持声明对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进行确认，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书面确认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东会决议

2022年11月11日，原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143,856.98元，按1:0.146439226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二）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11月11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股改《审计报告》

2022年11月1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专审[2022]第4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143,856.98元。

（四）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1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1122号”的《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120.13万元，高于公司审计数值。

（五）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22]第1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500万元。

（六）创立大会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核了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七）工商登记

2022年12月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400spj001）登字[2022]第12020002号”《登记通知书》，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支配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要素。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经核查，公司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2]第14号《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143,856.98元，折为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2、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已依据法律规定将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办理变更至公司名下。

3、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4、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获得生产经营场所合法、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声明》，声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双重任职的确认书》，确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的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均为在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

1、公司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境内拥有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朱文章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721*****1233，
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城帝景花园 27 幢乙单元 2101 室。

（2）发起人：朱文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721*****2028，
登记住所：江苏省赣榆县罗阳中学宿舍。

（3）发起人：潘全运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320721*****2033，
登记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金郡花园 5 幢甲单元 1702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章	400.00	80
2	朱文玲	50.00	10
3	潘全运	50.00	10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股东确认，公司股东朱文章与股东朱文玲为姐弟关系；朱文玲与潘全运系夫妻关系。

除以上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股东朱文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控制公司 80.00% 的表决权，朱文章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实际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文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04年9月27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9月24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致通过公司组织章程；公司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朱文章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暂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鞠晓兰担任本公司监事。

2004年9月24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嘉验(2004)第488号”《验资报告》，载明“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缴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

2004年9月2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008)公司设立[2004]第09270000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同意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9月27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45.00	45.00	90	货币
2	鞠晓兰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文章将其在公司占10%的股权(计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全运；同意鞠晓兰将其在公司占10%的股权(计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玲。

2012年8月28日，朱文章与潘全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文章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全运。

2012年8月28日，鞠晓兰与朱文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鞠晓兰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计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40.00	40.00	80	货币
2	朱文玲	5.00	5.00	10	货币
3	潘全运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9月4日，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的编号为“(04050057)公司变更

「2012」第0904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7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朱文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万元，由潘全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万元，由朱文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160.00	40.00	80	货币
2	朱文玲	20.00	5.00	10	货币
3	潘全运	20.00	5.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50.00	100	-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的编号为“（04050022）公司变更「2014」第0515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朱文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万元，由潘全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由朱文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240.00	40.00	80	货币
2	朱文玲	30.00	5.00	10	货币
3	潘全运	30.00	5.00	10	货币
合计		300.00	50.00	100	-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1月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wj04830359）公司变更「2017」第0103002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9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朱文章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60万元，由潘全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由朱文玲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万元。

原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0405h1）公司变更〔2020〕第1117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10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朱文章、朱文玲和潘全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000.00元。

本次增资及实缴完成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400.00	400.00	80	货币
2	朱文玲	50.00	50.00	10	货币
3	潘全运	50.00	5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22年12月2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股份公司依法成立。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文章	400.00	80	净资产折股
2	朱文玲	50.00	10	净资产折股
3	潘全运	50.0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原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2、原有限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 3、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5、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
- 6、原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约定；
- 7、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原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7日成立，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1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25日，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13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013年6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04050027）公司变更「2013」第0624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电机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

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013年6月25日，公司换领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015,903.97元、76,391,418.20元和21,624,855.73元，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99.80%、99.76%、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0121Q34675R3M/ 3200	宝龙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5月 28日	2024年 6月24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2613	宝龙 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 月2日	3年
3	欧盟CE认证证书- 混合式步进电机	SHEM2105004381 01MDC	宝龙 电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6日	5年

4	欧盟CE认证证书- 直流无刷电机	SHEM2105004382 01MDC	宝龙 电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6日	5年
5	UL证书	E519402	宝龙 电机	UL(美国安全检 定实验室公司)	2020年12 月29日	5年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苏常经2019字第 050001(B)号	宝龙 电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 20日	2024年 2月19 日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	15320400KJQY000 047	宝龙 电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常州市科学技 术局	2015年12 月31日	2023年 12月31 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苏AQB3204JX III 201902337	宝龙 电机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 管理局	2019年12 月3日	2022年 12月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02254359	宝龙 智能	商务部	2016年1月 5日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4964216	宝龙 智能	常州海关	2014年9月 15日	长期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6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细论述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合法、明确，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章。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文玲	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2	潘全运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	-----	---------------

3. 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文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潘全运	董事
3	潘加奇	董事
4	杨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林霞	董事
6	项楠	监事会主席
7	颜晓冬	监事
8	徐香梅	职工监事
9	华嘉琳	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潘加奇	董事	担任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担任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孟林	朱文章之父
2.	张宾举	朱文章之母
3.	姜欣	朱文章之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所做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加奇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合计	550,000.00	130,000.00	200,000.00	4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2,500,0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360,000.00	700,000.00	510,000.00	550,000.00
合计	2,860,000.00	700,000.00	3,010,000.00	5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朱文章	3,363,800.00		863,800.00	2,500,000.00
潘加奇	440,000.00	440,000.00	520,000.00	360,000.00
合计	3,803,800.00	440,000.00	1,383,800.00	2,860,000.00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朱文章、姜欣	9,600,000.00	2022年5月12日至 2023年6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朱文章、姜欣	9,600,000.00	2021年5月21日至 2022年5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3、应付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潘加奇	480,000.00	550,000.00	360,000.00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朱文章	2,041,410.18	2,041,410.18	4,541,410.18	往来款

4、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项楠	68,026.97	41,128.00	-	备用金

5、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不会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属于纯获益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7、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9、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通过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三）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规定，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2022-09-02	实用新型	2022223306204	一种带有保护罩的步进伺服电机	宝龙电机	2032-09-01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	2022-03-28	实用新型	202220686847X	一体式减速步进电机	宝龙电机	2032-03-27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2022-03-25	实用新型	2022206629093	步进伺服驱动一体机	宝龙电机	2032-03-24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2022-03-17	实用新型	202220582767X	安装便携的步进电机	宝龙电机	2032-03-16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2018-10-10	发明专利	2018111792604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容错控制方法	宝龙电机	2038-1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	2018-10-10	发明专利	2018111792731	一种步进电机位置检控方法及装置	宝龙电机	2038-10-9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sbcx/>)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6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	有效期	国际分类	状态
----	--------	----	-----	-----	------	----

1	24503105	 龙城宝龙	2017-06-06	2018-06-07 至 2028-06-06	7	注册
2	24500429	 龙城宝龙	2017-06-06	2018-08-21 至 2028-08-20	35	注册
3	24495816	 czpowerlong	2017-06-06	2018-05-28 至 2028-05-27	7	注册
4	24495858	 czpowerlong	2017-06-06	2018-05-28 至 2028-05-27	35	注册
5	16663346		2015-04-08	2016-05-28 至 2026-05-27	35	注册
6	11765062		2012-11-19	2014-04-28 至 2024-04-27	7	注册

3、著作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宝龙	国作登字 2018-F- 00583825	2015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常州宝龙电机有 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1) 证书编号：常国用（2010）第 0384079 号

权利人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取得方式	出让
权利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限制	抵押
登记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 510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015.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2060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5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权证：常国用（2010）第0384079号，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文件中载明：“兹证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5,463,931.08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097,424.35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51,994.71元的其他设备。

（三）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常房权证威字第 00529477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 发区中吴大道510号	8,964.12	2012年1月9 日	生产及 办公

2、租赁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租赁不动产。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系以购买或从原有限公司继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从原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办公场所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均使用同一建筑物进行生产及经营，该建筑物已取得常威公消设查[2010]第001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但因后续公司存在消防设计变更，目前尚未能完成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厂区及周围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3年7月2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公司出具的《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询证函的回复》载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属明确，股份公司对等资产的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同时，除已披露事项外，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宝龙电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杨路担任宝龙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宾举担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313875772P
成立日期	2014-08-11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 5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i) 2014年8月11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宝龙智能是由朱孟林、张宾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孟林	120	60	货币
2	张宾举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014年8月1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出具了“（04050022）公司[2014]第08080001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公司设立已经我局登记。

(ii)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0日，宝龙智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朱孟林将其认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60%转让给宝龙电机；同意股东张宾举将其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40%转让给宝龙电机。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宝龙智能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定价1,585,704.98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朱孟林和张宾举签订《关于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收购宝龙智能的目的为公司产业整合，因此经协商，转让双方以账面净资产价值确认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585,704.98元。

截至2023年8月17日，宝龙电机已支付1,585,704.98元人民币，相关税费已缴纳。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③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6月25日，宝龙电机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公司自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环保行政处罚。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6月27日对宝龙智能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7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9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44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0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④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宝龙智能无需办理环评，也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⑤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册员工为3人。

(2)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①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捷智自动化系宝龙电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潘加奇担任捷智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华丹担任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091480432X
成立日期	2014-01-23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 51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加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i) 2014年1月23日，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捷智自动化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捷智自动化是由席兵、毛强、朱文章和唐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席兵	25.00	25	货币
2	毛强	25.00	25	货币
3	朱文章	25.00	25	货币
4	唐蕾	25.00	2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014年1月14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4]第05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4年1月1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大写）。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100.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出具了“（040200311）公司设立[2014]第0123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载明：公司设立已经我局登记。

(ii)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捷智自动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席兵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新股东蒋华丹；同意股东毛强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新股东蒋华丹；同意股东唐蕾将其在公司的股权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新股东蒋华丹；同意股东朱文章将其在公司的股权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新股东蒋华丹，股权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新股东潘加奇。

2015年12月23日，朱文章分别与蒋华丹、潘加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文章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蒋华丹；约定朱文章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计20万元）转让给潘加奇。

2015年12月23日，毛强与蒋华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毛强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蒋华丹。

2015年12月23日，唐蕾与蒋华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蕾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蒋华丹。

2015年12月23日，席兵与蒋华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席兵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计25万元）转让给蒋华丹。

2015年12月29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dx04050064）公司变更[2015]第1228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蒋华丹	80.00	80.00	80	货币
2	潘加奇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iii)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0日，捷智自动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蒋华丹将其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80%转让给宝龙电机；同意股东潘加奇将其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20%转让给宝龙电机。

2023年4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款为455,705.20元，收购后宝龙电机持股比例为100.00%。

2023年4月20日，宝龙电机分别与蒋华丹和潘加奇签订《关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本次收购捷智自动化的目的为公司产业整合，因此经协商，转让双方以捷智自动化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认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55,705.20元。

截至2023年8月17日，宝龙电机已完成了全部收购款的支付，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2023年4月27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0405spj002)登字[2023]第0427012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③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6月25日，宝龙电机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公司自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环保行政处罚。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6月27日对捷智自动化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7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9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45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0日，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④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经核查，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仅从事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捷智自动化无需办理环评，也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⑤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册员工为6人。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有：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钢	40.37	已完成
2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19.55	已完成
3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钢	17.20	已完成
4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端盖	9.59	已完成
5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6.89	已完成
6	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端盖、后罩	5.51	已完成
7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4.27	已完成
8	四川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刹车	16.2	正在履行
9	常州市康全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定子铁芯、转子铁芯	6.06	正在履行
10	常州常理旺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端盖	4.9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414.00	已履行
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37.73	已履行
3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	95.73	已履行
4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40mm; 步进电机-48mm;	31.08	已履行
5	日照市越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ED6 谐波方案电机	37.55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压伺服电机	129.66	正在履行
7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组件	78.99	正在履行
8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112.50	正在履行
9	上海砺锋机电有限公司	无刷电机	123.75	正在履行
10	南京精控机电有限公司	步进电机	117.3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22年5月7日- 2024年4月29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5月26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7月23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已提前履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	2020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信用担保	已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7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已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5月7日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已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C220506M G3249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204LN1562694 5)所形成的债权	房屋、土地	2022年5月7 日-2024年4 月29日	正在履行
2	C210511M G32431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105LN1563881 4)所形成的债权	房屋、土地	2021年5月 11日-2022年 5月7日	已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属实、准确，披露的合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无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及其前身共发生过3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原有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0日，公司因重新制定新章程等事项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朱文章	董事长、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经理
潘全运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潘加奇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杨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林霞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项楠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颜晓冬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徐香梅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华嘉琳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文章、潘全运、潘加奇、杨路、林霞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2、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徐香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项楠、颜晓冬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楠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文章为董事长，聘任其为经理，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路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嘉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有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见将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披露的个人简历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自原单位离职尚未超过两年的情况。因此，上述人员目前不存在承担对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竞业限制义务的可能，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情形而可能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载明公司名称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613。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2020至2023年度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0年12月3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13,577.66
以工代训补贴	32,200.00
丁堰高质量发展资金	14,000.00
2021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2021年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20,000.00
合计	279,777.66

(2) 2022年度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112,084.00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丁堰街道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合计	155,084.00

(3) 2023年1-4月具体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100,600.00

股改补贴	1,50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7,000.00
合计	1,607,600.00

3、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6月27日对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税收证明》载明：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7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类目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均仅从事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分类之“电机制造 381”。

（1）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微电机生产车间项目

2009年12月11日，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新建微电机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2月17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年10月25日，验收小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2）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3年6月，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18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常经发审【2023】251号《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电机高性能伺服电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2023年10月11日，验收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报告期至今，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从事生产业务，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87类行业中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665343481001Y，有效期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665343481001Y，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3年6月25日，宝龙电机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公司、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环保行政处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予以盖章并确认相关情况属实。

（二）公司日常经营守法情况

经核查，针对海关合规情况，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3年6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665343481)，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首次发证日期：2012年7月31日），认证范围：混合式步进电机（H）系列、（36V以下）无刷直流电机设计和生产。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了欧盟CE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混合式步进电机（认证编号SHEM210500438101MDC）、直流无刷电机（认证编号SHEM210500438201MDC），有效期五年。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美国UL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519402，认证范围：系统及电器绝缘组件，认证有效期5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人事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55名，公司已与127名员工依法订立了劳动合同，与28名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155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为11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4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1) 退休返聘员工28人；
- (2) 正在办理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11人；
- (3)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2人。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为6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6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8名员工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继续与员工沟通办理公积金事宜，并尽快为有需求的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部分员工属于正在办理、自动放弃或退休返聘人员。同时，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023年6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43号证明确认：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6月2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4月30日，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 (社保缴费),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 且公司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 除已披露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所律师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所作的独立核查, 自2021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诉讼文书记录。

5、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于2023年9月13日所做独立核查, 并经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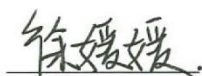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举 东

经办律师:



徐 媛 媛



王 庆 宇

2023年10月13日